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3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交流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市场发展战略、市场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巨化股份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8),于2024年9月10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2、活动地点:公司视频会议室、展厅、厂区。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韩金铭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先生和财务部副经理范卫康先生。

4、来访投资者:天风证券、湘财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国泰君安、星石投资、浙商证券、上海信托、磐稳投资、开源证券、禾昇投资、长江证券、国金证券、华西证券、盛远德诚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共计32人。

二、活动主要交流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制冷剂当前情况和未来布局、核心竞争力情况等进行了详细交流,现将活动交流内容整理如下: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略。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

(二)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80亿元,同比增长19.65%;实现利润总额10.54亿元,同比增长88.26%;实现归母净利润8.34亿元,同比增长70.31%,实施现金分红2.97亿元。

1、上半年市场情况

(1)产品市场方面,呈现"供强需弱",结构性矛盾突出,总体竞争激烈的特征。受供给充裕、需求疲软影响,公司氟聚合物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基础化工产品价格(均价,下同)比上年同期(以下称"同比")分别下跌23.78%、15.06%、20.66%,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公司核心产品第二代氟制冷剂(HCFCs)、第三代氟制冷剂(HFCs)按国家核定的配额生产,产品价格上行,支撑公司盈利增长。但由于今年是HFCs实行配额制的第一年,前期存在产品库存积累,除家用空调需求明显改善外,其他下游市场需求较弱,尤其是出口市场较为疲软,导致供给总量(配额+库存)较为充裕、部分产品市场竞争仍较为激烈,价格从原非理性下跌向上回归缓慢,品种差异较大。

2024年上半年,公司氟聚合物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基础化工产品、含氟精细化学品、氟化工原料等产品均价下跌减利4.13亿元;制冷剂、石化材料产品均价上涨增利7.61亿元。

(2)原材料市场方面,受经济回升和产业链内供需状况不均衡影响,价格涨跌互现。公司主要原材料萤石、无水氟化氢(外购)、甲醇、苯、液氯(外购)、丙酮、环己酮(外购)等资源属性较强或相对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同比上涨,且部分涨幅较大,推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行;主要工业盐、电石、四氯乙烷、VCM、烟煤、甘油、双氧水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下行,虽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但亦反映下游产品市场较为疲软。

2024年上半年,公司蒸汽、电、工业盐、电石、四氯乙烷、VCM、烟煤、甘油、双氧水等主要原料和动力价格下跌增利2.28亿元;萤石、无水氟化氢(外购)、甲醇、苯、液氯(外购)、丙酮、环己酮(外购)等主要原料价格上升减利2.63亿元。

2、上半年主要经营工作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动灵活应对"供强需弱"的市场,加强市场生态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培育,提升市场应变能力,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主要工作:一是坚持高质量运行,保安全、稳生产、拓市场、优结构,实现公司主要产品产量281.19万吨,同比增长14.58%,外销量154.31万吨,同比增长17.58%,主要产品营业收入92.01亿元,同比增长18.46%;二是坚持产业生态建设,加强氟制冷剂谋篇布局。在HFCs配额期内创新经营模式、培育新品种,提升品牌价值、配额商业价值,在未来更新换代进程中巩固和提升公司制冷剂龙头地位这一新命题,积极谋划、主动优化;三是坚持创新驱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成研发投入5.41亿元,技术专利受理46件(其中PCT申请3件),获得专利授权44件。固定资产投资8.92亿元,4000t/aTFE下游高端含氟精细品技改项目等项目建成;四是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实施《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3、下半年经营工作安排

下半年,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仍然较高,产品市场需求疲软、产品盈利结构分化的矛盾短期尚难以消除。面对新的挑战、新机遇和广大投资者的期待,公司将坚定信心,坚持稳中求进、积极作为:一是优化氟制冷剂生态布局、产业布局、空间布局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氟制冷剂竞争地位优势和产业链支撑作用,积极营造行业健康秩序和发展生态,聚焦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推动公司全产业高速、高质发展;二是持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安环严控能力和数智引领能力;三是加快产业创新发展、加强合作模式创新,构建发展新优势,保持研发强度与力度,争取完成全年研发计划与固定计划;四是着重提升公司价值、品牌价值;五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公司制冷剂当前情况及未来布局

1、制冷剂行业政策

2016年10月15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8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的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发达国家应在其2011年至2013年HFCs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2019年起削减HFCs的消费和生产,到2036年后将HFCs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15%以内;发展中国家应在其2020年至2022年HFCs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年冻结削减HFCs的消费和生产,自2029年开始削减,到2045年后将HFCs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20%以内。经各方同意部分发达国家可以自2020年开始削减,部分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伊拉克等可自2028年开始冻结,2032年起开始削减。

2021年6月1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中国政府接受《基加利修正案》的接受书。根据有关规定,该修正案于2021年9月15日对中方生效。

2023年11月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2024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月2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核发2024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生产、使用和进口配额的通知》,确定全国各单位2024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和氢氟碳化物生产、进口配额。

2024年7月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严格控制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严格控制第二批13种氢氟碳化物(HFCs)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加强全部18种HFCs化工生产设施的环境管理。

2024年8月2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2024年度氢氟碳化物剩余配额有关安排的通知》,决定按照各生产单位享有HFC-32内用生产配额占全国比例,分配35000吨HFC-32内用生产配额,公司预计可分得配额15750吨。

2、公司制冷剂介绍

公司为制冷剂全球龙头企业,是国内唯一拥有第一至四代含氟制冷剂系列产品,同时拥有新型含氟冷媒、碳氢制冷剂产品以及系列混配制冷剂的生产企业。

国家核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氟制冷剂生产配额共32.63万吨。其中:

(1)HCFC-22生产配额4.75万吨,占全国26.3%,其内用配额占全国31.55%,为国内第一。

(2)HFCs生产配额27.88万吨,占全国同类品种合计份额的39.16%,处于国内绝对领先地位。HFCs具体品种的配额(全国占比)情况:HFC-32为107,791吨(44.99%)、HFC-125为64,185吨(38.74%)、HFC-134a为76,525吨(35.48%)、HFC-143a为20,666吨(45.40%)、HFC-227ea为9,397吨(30.04%)、HFC-245fa为189吨(1.33%)。

公司现运行有两套主流HFOs产品生产装置,产能约8000吨/年,已决策新建一套HFOs生产装置,产能9000吨/年。

公司拥有4000吨/年电子氟化液氢氟醚D系列产品和1000吨/年全氟聚醚JHT系列产品,以及3.5万吨/年碳氢制冷剂产能。同时公司建有完善的混配制冷剂研发平台、生产设施以及产品灌装设施,可为市场提供各主流混配制冷剂品种及其各种包装规格的产品。

3、制冷剂市场走势及前景

第三代氟制冷剂(HFCs)于今年开始实行生产配额制,原有的产能严重过剩、市场激烈竞争的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在生产配额约束下,上半年,行业供需格局、竞争格局得到不断优化,产品市场竞争秩序逐步回归理性有序,HFCs产品价格恢复性上行。但由于今年实施配额制属市场预期内的政策,前期存在产品库存积累,导致供给总量(配额+库存)较为充裕,除空调需求明显改善外,其他下游市场需求较弱,尤其是出口市场较为疲软,部分产品市场竞争仍较为激烈,价格从原非理性下跌向上回归缓慢。

短期看,随着前期库存逐步消化,国家实施汽车家电等设备以旧换新政策逐步落地,行业竞争生态不断优化,以及我国在加力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下经济回稳向好,将利于HFCs产品需求改善和价格合理回归上行。

长期看,氟制冷剂因有"适温空气"消费与应用属性,随人们生活水平改善、美好生活追求等需求不断增长。如人的"适温空气"消费、农牧业的现代化、物的冷冻(藏)冷链运输、空气源热泵采暖应用、工商业用冷等不断增长,历史上加速累积的制冷设备保有量所带来售后维修、更新市场需求增长,以及新兴经济体城镇(市)化进程推进等。预计第三代氟制冷剂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仍是制冷剂的主流,且未来生产配额将逐步削减、行业竞争格局仍将进一步改善,加之目前的价格仅是经历过非理性下跌后的一定程度的修复(公司制冷剂上半年价格同比上年同期回升22.05%),总体仍处于历史高点的低位水平。因此,公司对其未来仍为乐观。

4、制冷剂市场布局

公司将按照打造竞争力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制冷剂制造商目标,未雨绸缪,经营当前、储备未来,不断巩固提升龙头竞争地位。一是依托龙头地位优势,优化市场布局和生态建设,精益管理、精准经营,做好第三代氟制冷剂(HFCs)配额管控下的经营工作,创新经营模式、研发模式,将配额规模优势转化为经营优势、品牌优势、产品创新优势,不断巩固提升核心竞争力、产品创新力,提升巨化制冷剂的品牌价值、配额商业价值。二是公司将积极构建"产用研"创新平台和生态,加大"四代+三代"绿色低碳混配工质氟制冷剂、第四代氟制冷剂(HFOs)以及其他低碳制冷剂的研发,用以满足未来迭代升级需求,持续巩固提升公司制冷剂市场竞争地位。三是适应液冷市场发展需求,继续加大氟化液冷媒产品研发。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韧性突出,发展空间良好。公司是国内氟化工龙头企业、全球特色氯碱新材料(VDC-PVDC产业链)龙头企业,具有完整的氟氯化工材料产业链,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氟氯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为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提供了坚实支撑。

1、氟化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业务氟化工处国内龙头地位

公司拥有氟化工原料、氟制冷剂、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等完整氟化工产业链,依托龙头竞争地位、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产业运营经验,并基于氟化工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已形成产业高端化延伸的格局与趋势。公司氟化工龙头地位优势突出。

一一具有按国家配额生产的特色经营模式优势,且拥有国内绝对领先的氟制冷剂生产配额公司核心产品第二、三代氟制冷剂(HCFCs、HFCs)按照国家核定的生产配额、国家相关配额管理规定组织生产销售。

一一拥有齐全的制冷剂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公司为制冷剂全球龙头企业,是国内唯一拥有第一至四代含氟制冷剂系列产品,同时拥有新型含氟冷媒、碳氢制冷剂产品以及系列混配制冷剂的生产企业。齐全的制冷剂品种供给方案,强大的市场影响力,不断强化公司制冷剂(冷媒)的市场龙头地位。

一一含氟聚合物产能规模、品种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并呈良好成长态势公司具有齐全的含氟聚合物产品品种,TFE、HFP、VDF、PTFE、FEP、FKM、PVDF、ETFE产能规模位居行业领先地位。基于氟聚合物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依托研发优势,持续加大高性能氟聚合物研发和产业化。随着未来公司10000t/a高品质可熔氟树脂及配套项目、500吨/年全氟磺酸树脂项目一期250吨/年项目、1万吨/年FEP扩建项目等氟聚合物项目建成,以及持续对高性能氟聚合物材料研发,将有力提升公司氟聚合物市场竞争地位,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

一一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快速发展。公司具有完整氟化工产业链和齐全的氟聚合物单体(四氟乙烯(TFE)、六氟丙烯(HFP)、偏氟乙烯(VDF)),以及较强产品研发能力,为公司氟化工产业高端化、精细化、专用化发展提供良好支撑。随着公司4000吨/年氢氟醚D系列产品、1000吨/年全氟聚醚JHT系列产品投产达产及飞源化工的收购,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产能规模、品种数量快速提升。

2、以VDC-PVDC为核心的新型食品包装材料产业链处国内绝对主导地位

公司VDC、PVDC产业产能规模位居全球首位,产品逐步向多元化、高端化、终端化拓展,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综合竞争力稳居全国前列。公司PVDC产品荣获"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公司氯氯化工产业链高度融合。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完善的产业链和多品种经营,增强了公司产业链韧性,并为公司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一流高性能氟氯化工新材料先进制造业基地提供有力支撑。

更多核心竞争力内容见公司半年度报告之"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五)活动重点问题

1、国家本次增发3.5万吨2024年R32内用生产配额的深层原因?为什么只增发R32配额?

答:今年是第三代氟制冷剂(HFCs)生产配额制的第一年,且该政策是预期内的政策,前期存在产品库存积累,供给总量(配额+库存)较为充裕,但需求结构出现较大变化。主要是受需求增长尤其是国际市场需求超预期增长,带动国内空调产销超预期增长,且主要集中在R32空调,导致R32内用生产配额需求超预期增长,原有内用生产配额存在供给缺口。其他HFCs品种因下游市场需求较弱,尤其是出口市场较为疲软,供给较为充裕。因此,本次只增发2024年R32内用生产配额,目的是满足空调生产需求,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

2、请问公司R32生产配额使用进度?本次国家增发R32生产配额,公司可获配多少?公司四季度生产供应是否受限?

答:由于今年R32需求超预期增长,且四季度存在增发的市场配额,预计到三季度末,公司原R32生产配额使用进度明显超时间进度。国家新增分配R32配额3.5万吨中,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控股51%)共可获配1.575万吨(具体以生态环境部核定的数据为准)。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安排,按照化工生产规律,四季度公司将进行年度系统大修。考虑本次增发的R32生产配额仅限年内有效,将集中在四季度生产,大幅超出公司原有生产计划安排,且公司为一体化生产企业,生产装置的关联度高,存在年度系统大修下,生产供应能力相对其他季度有一定限制。公司将根据年度系统大修安排、生产资源匹配状况、市场情况等因素,优化安排四季度R32生产供应计划。

3、今年和明年R32的出口市场怎么看?

答:预计今年制冷剂出口存在前低后高的走势。如前所述,上半年因存在去库存,反映出口需求比较疲软。随着库存的去化,下半年出口形势好于上半年。就R32而言,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由于出口配额年内有效,随着下半年出口价格上涨,本公司及部分行业企业出口配额使用超时间进度,目前需求向好,近期价格持续上涨,内贸、出口价差加快收窄。随着明年海外空调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对明年R32的出口市场较为乐观。

4、公司认为空调消费潜在增长点在些地方?

答:国内看,家电的以旧换新政策的推进、累计的存量空调规模越来越大带来的更新基数增长、城镇化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空调普及率提升等,可能是空调潜在增长点。从全球看,南美、中东、东南亚、非洲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地区,尚存在较大的城市化水平、空调普及率提升空间。

5、请问2025年关于HFCs配额分配政策是否会有调整?是否还会增发HFCs配额?

答:预计仍会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并根据今年政策执行和市场运行情况进行优化完善。具体以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方案和监管规定为准,请关注后续该机关发布的相关信息。

6、请问制冷剂产品定价特点?

答:制冷剂又称冷媒、致冷剂,是各种热机(如空调、热泵机组等)中借以完成能量转化的媒介物质,是该热机不可或缺的功能材料,因用量较少,成本占比低,如一般乘用车R134a用量仅0.5公斤左右,按现价不到20元(不含包装、物流、营销等成本),因此,在供需不平衡下,价格弹性大。

7、请介绍一下公司第四代制冷剂的情况?

答:公司现运行有两套主流HFOs产品生产装置,产能约8000吨/年,已决策新建一套HFOs生产装置,产能9000吨/年。此外,公司将积极构建"产用研"创新平台和生态,加大"四代+三代"绿色低碳混配工质氟制冷剂、第四代氟制冷剂(HFOs)以及其他低碳制冷剂的研发,加强与下游空调等行业在新领域空调的冷媒研发合作,用以满足未来迭代升级需求,持续巩固提升公司制冷剂市场竞争地位。

8、请问公司重点固定投资项目的进展?

答: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92亿元。4000t/aTFE下游高端含氟精细品技改项目、44kt/a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新增5000t/a焚烧炉)等项目建成,新增10000t/a高品质可熔氟树脂及配套项目等项目开工建设,15万吨/年特种聚酯切片新材料项目、10kt/aFEP扩建项目(二期)等项目持续建设中,详情可查看公司历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之"在建工程情况"。

9、请问公司研发情况,取得了多少专利?

答: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研发投入5.41亿元。POE项目进入中试装置建设阶段,电子封装用ETFE树脂中试试制出产品,已进入制膜应用研究。技术专利受理46件(其中PCT申请3件),获得专利授权44件。截止上半年,公司拥有授权技术专利725件,其中发明专利510件,11家重点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其他内容,请参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等。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8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9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邮　编:550201

联系人:蒋大坤、陈莹莹

电　话:(0851)84767251、84767826

传　真:(0851)84763651

电子邮箱:dmc@gt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贵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的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南山集团")要约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通股份")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2

● 申报简称:恒通收购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自2024年8月21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35,709,353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价格为8.72元/股。根据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223.SH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及比例:35,709,353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收购价格:8.72元/股

10、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恒通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9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8.72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1、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预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2

2、申报价格:8.72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恒通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恒通股份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南山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5,709,35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撤回预受要约的限制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止2024年9月10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340,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4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刘壮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壮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5%减少至4.7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均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壮超先生持有的7,392,000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3日10时至2024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王灯城"竞得松发股份1,478,4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4临-041)。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司法拍卖的1,478,400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壮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5%减少至4.7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壮超	无限售流通股	7,392,000	5.95%	5,913,600	4.76%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刘壮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刘